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评选公告

一、评选项目内容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二、资格要求

1、法人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接账面资产亿元以上专项审计资格；

(2)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3、业绩：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项目投资额30000万元以上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不少于2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请在评选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概况（自拟）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人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的声明

三、评选方式

南京医药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最终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优选最终合作方。

四、发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发布

在“南京医药 (<http://www.njyy.com>)” 网站上发布本评选公



告，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参与。

(二) 参与

参与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可按下述方式实施：

1、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联系南京医药递交参评资格审查文件，文件中应充分响应本公告所要求的资格要求，通过我公司组织的资格审查后，我公司会发出评选文件。

2、按评选文件要求的时间递交参评文件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所有按时递交的参评文件进行评选。

3、参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一飞；025-84552675；1300250813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

五、时间及地点要求

1、参评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16时；

2、参评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或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

3、有意参与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按本公告要求编制的参评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后，专人递送或快递（快递包装前先密封）至上述递交地点，对未按要求包装或递交的文件，南京医药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的声明

声 明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_____参评过程中，所报的资格审查所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参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